

公开招标文件范本（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2-G1-990197-GDZB

采 购 人：河池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一、总 则	35
二、招标文件	3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四、开 标	40
五、资格审查	41
六、评 标	42
七、中标和合同	43
八、验收	47
九、其他事项	4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9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9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9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1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5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2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3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2-G1-990197-GDZB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00万元

采购需求：磁共振成像系统1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模块获取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

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投标人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投标文件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投标文件，一份是备份投标文件；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人民医院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项目联系人：韦庆铁 联系电话：0778-2278013

韦 宝 联系电话：0778-21194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项目联系人：廖妮

联系电话：0778-225985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1.1	投标产品必须具备独立的NMPA、CE、FDA认证。且CE、FDA认证的型号要与NMPA认证的型号保持一致。	提供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场强	1.5T	
2.2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3	磁体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2.4	磁体屏蔽类型	主动屏蔽	
2.5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2.6	裸磁体长度	≤155cm	
2.7	患者孔径	≥60cm	
2.8	5GS线 X、Y轴	≤2.5m	
2.9	5GS线 Z轴	≤4.0m	
2.11	磁体均匀度		
2.11.1	10cm DSV	≤ 0.01 ppm	
2.11.2	20cm DSV	≤ 0.04 ppm	
2.11.3	30cm DSV	≤ 0.15 ppm	
2.12	磁场长期稳定性	<0.1ppm/hour	

2.13	液氦消耗率	≤0 升/小时	
▲2.14	磁体液氦填充量（典型值）	≤590 升	
2.15	正常工作下填充周期（典型值）	≥10 年	
▲2.16	冷头智能启停工作模式，非 24 小时连续工作	具备	
▲2.17	磁体匀场空间设计	圆柱形，而非球形	
2.18	磁体被动匀场技术	具备	
2.19	磁体主动匀场技术	具备	
2.20	3D 动态匀场技术	具备	
▲2.21	靶器官匀场技术	具备	
2.21.1	颈部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	具备	
2.21.2	心脏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	具备	
2.21.3	足踝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	具备	
2.21.4	腹部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	具备	
▲2.22	主动逐层匀场技术	具备	
▲2.23	磁体重量（含液氦）	≤3200 kg	
3	梯度系统		
3.1	梯度线圈主动屏蔽技术	具备	
3.2	最大 FoV	≥ 50cm	
3.3	单轴最大梯度场强（X、Y、Z 轴）	≥ 33mT/m	
▲3.4	单轴最大梯度切换率（X、Y、Z 轴）	≥ 125mT/m/ms	
3.5	等效最大梯度场强	≥ 57mT/m	
▲3.6	等效最大梯度切换率	≥ 217mT/m/ms	
3.7	梯度最短爬升时间（从 0 爬升到最大梯度场强）	≤ 0.27ms	
3.8	最大场强、最大切换率、最大 FoV 同时达到	具备	
3.9	梯度占空比	≥ 100%	
3.10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为水冷	具备	
3.11	梯度线圈冷却水无须使用特殊水源，如蒸馏水	具备	
▲3.12	梯度线圈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3.13	梯度放大器最大输出电压	≥ 1100V	
▲3.14	梯度放大器最大输出电流	≥ 320A	
3.15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压和最大电流在同一个梯度脉冲输出中同时达到	具备	
3.16	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为水冷	具备	

3.17	梯度放大器冷却水无须使用特殊水源，如蒸馏水	具备	
3.18	梯度放大器具有独立的循环水路	具备	
▲3.19	梯度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研发并生产	具备	
3.20	梯度控制器与梯度放大器间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化传输	
4	射频发射系统		
4.1	射频发射信号产生和处理方式	数字化处理	
4.2	射频频率稳定性	$\leq \pm 2 \times 10^{-10}$	
4.3	频率控制精度	$\leq 0.015 \text{ Hz}$	
4.4	相位控制精度	$\leq 0.006^\circ$	
4.5	发射带宽	$\geq 500 \text{ kHz}$	
▲4.6	发射功率	$\geq 15\text{kW}$	
4.7	射频放大器冷却方式为水冷	具备	
▲4.8	射频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研发并生产	具备	
5	射频接收系统		
▲5.1	提供一体化线圈射频接收系统（例如：西门子 Tim 系统、通用电气 TDI 或 GEM、飞利浦 dStream）	提供	
▲5.2	射频接收系统通道数（以产品 DATASHEET 中数值为准）	≥ 96	
5.3	射频接收带宽	$\geq 1 \text{ MHz}$	
5.4	前放噪声系数	$< 0.6 \text{ dB}$	
5.5	接收机动态范围	$> 160 \text{ dB}$	
5.6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采样率	$\geq 80\text{MHz}$	
▲5.7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的物理位置	磁体间内	
5.8	MR 信号从磁体间到设备间的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信号传输	
5.9	同时可连接的线圈数量	≥ 4	
5.10	多线圈组合成像技术	具备	
▲5.11	可同时接收信号并参与成像的线圈数量	≥ 4	
▲5.12	系统线圈接口总数量	≥ 6	
6	射频接收线圈		
6.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6.2	头颈联合线圈	$\geq 16 \text{ 通道}$	
6.3	体部线圈	$\geq 13 \text{ 通道}$	
6.4	体线圈重量（以产品 DATASHEET 中数值为准）	$\leq 1.4\text{kg}$	
▲6.5	体线圈可以满足 90 度旋转摆放进行扫描	具备	
6.6	脊柱线圈	$\geq 18 \text{ 通道}$	
6.7	大号通用柔性线圈	$\geq 4 \text{ 通道}$	

6.8	小号通用柔性线圈	≥4 通道	
6.9	头颈线圈无线连接技术	具备	
6.10	脊柱线圈无线连接技术	具备	
6.11	乳腺专用线圈	≥18 通道	
6.12	膝关节专用线圈	≥18 通道	
6.13	踝关节专用线圈	≥16 通道	
6.14	肩关节专用线圈	≥16 通道	
6.15	所有线圈集成前置放大	具备	
6.16	所有线圈免调谐	具备	
6.17	所有线圈支持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6.18	所有线圈支持新型专用静音序列扫描	具备	
6.19	所有线圈均支持连接自动检测技术	具备	
▲6.20	线圈支持线圈与人体相对位置自动检测技术	具备	
6.21	线圈与人体相对位置显示在扫描界面中	具备	
6.22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技术	具备	
6.23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结果实时显示技术	具备	
6.24	所有线圈接口都位于患者床上	具备	
6.25	所有线圈接口插满时患者床可上下自由移动	具备	
▲6.26	所有线圈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7	患者舒适性与安全性		
7.1	患者腔照明系统且亮度多级可调	具备	
7.2	患者腔通风系统且风量多级可调	具备	
7.3	患者防磁降噪耳机，具备对讲功能且音量多级可调	具备	
7.4	屏蔽间广播及拾音系统，音量多级可调，具备音乐播放接口	具备	
7.5	患者对讲系统支持主动降噪技术	具备	
7.6	患者照明、通风、对讲系统等可在主控制台直接控制	具备	
7.7	患者目镜	具备	
7.8	患者报警装置	具备	
7.9	自动语音指令	具备	
7.10	自动语音指令可由客户定制	具备	
7.11	患者监视 CCTV 系统（含摄像头与监视器）	具备	
8	患者操作		
8.1	集成于磁体外壳的真彩色液晶显示屏	具备	
8.2	集成于磁体外壳的控制面板分别位于患者床左右两侧	具备	

▲8.3	患者床支持水平移动和垂直移动	具备	
8.4	患者床最低床位高度	≤ 58cm	
8.5	患者床水平和垂直移动时最大承重	≥ 200kg	
8.6	患者床水平移动范围	≥ 215cm	
8.7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 20cm/s	
8.8	扫描床水平定位精度	≤ ±0.5mm	
8.9	数字床位显示	具备	
8.10	一键升床	具备	
8.11	一键进床	具备	
8.12	一键退床	具备	
8.13	患者床急停功能	具备	
8.14	紧急情况下手动移动患者床功能	具备	
8.15	操作者在控制台远程遥控患者床移动	具备	
9	生理门控		
9.1	无线蓝牙呼吸门控	具备	
9.2	无线蓝牙心电门控	具备	
9.3	无线蓝牙外周门控	具备	
9.4	外部门控信号输入接口	具备	
9.5	门控信号光学输出接口	具备	
9.6	用户界面显示生理信号波形	具备	
9.7	磁体外壳显示屏显示门控设备连接指导	具备	
9.8	门控设备连接后磁体外壳显示器自动显示生理波形	具备	
10	神经系统成像		
10.1	常规头颅与脊柱 T1、T2、PD 加权成像	具备	
10.2	2D/3D 水抑制 FLAIR 成像	具备	
10.3	真 512 矩阵单次激发脊髓水成像	具备	
10.4	全神经系统多站式，多部位成像可单次摆位完成，全过程无须移动患者，无须移动线圈	具备	
10.5	全景大范围多站式成像专用计划软件，一次性完成多站式成像规划	具备	
10.6	软件控床全自动多站式大范围成像	具备	
10.7	双反转三维快速自旋回波序列用于灰白质成像（例如：SPACE DIR, Cube DIR）	具备	
10.8	三维高分辨颅脑 T1 解剖与 T1 定量成像（例如：MP2RAGE）	一次扫描输出解剖成像与定量图成像	
10.9	矢状位脊柱弥散成像	具备	

10.10	单次激发 EPI 弥散成像	具备	
10.11	在线计算弥散 Trace 图、ADC 图、eADC 图	具备	
10.12	单次激发 EPI 灌注成像	具备	
10.13	单次激发 EPI BOLD 成像	具备	
10.14	磁敏感加权成像 (例如: SWI、SWAN2.0、SWIp)	具备	
10.14.1	SWI 序列可兼容并行采集	具备	
10.14.2	SWI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具备	
10.14.3	SWI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具备	
10.14.4	SWI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10.14.5	minMIP 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11	MR 血管造影		
11.1	2D/3D ToF 时间飞跃法 MRA	具备	
11.2	ToF 序列支持门控触发	具备	
11.3	ToF 序列支持饱和和优化快速成像技术	具备	
11.4	跟随式饱和带技术	具备	
11.5	3D 多层块 ToF 技术	具备	
11.6	MTC 背景抑制技术	具备	
11.7	翻转角优化非饱和激励技术 (TONE)	具备	
11.8	MTC 与 TONE 技术可同时使用	具备	
11.9	2D/3D PCA 相位对比法 MRA	具备	
11.10	ce-MRA	具备	
11.11	k 空间椭圆填充技术	具备	
11.12	k 空间中心优先椭圆填充技术	具备	
11.13	自动减影技术	具备	
11.14	自动 MIP 技术	具备	
11.15	造影剂团注跟踪序列 (团注时间检测技术)	具备	
11.16	外周血管 MRA	具备	
11.17	外周血管自动进床扫描	具备	
12	骨骼肌肉成像		
12.1	磁共振参数定量成像	具备	
▲12.2	T1 定量	具备	
12.2.1	B1 场非均匀性校正技术	具备	
12.2.2	3D 可变翻转角 T1 定量序列	具备	
12.2.3	T1 定量序列支持 CAIPIRINHA 加速	具备	

12.2.4	单次屏气覆盖全肝 T1 定量成像	具备	
12.2.5	T1 定量序列反转角数量	≥ 10	
12.3	T2 与 R2 定量	具备	
12.4	T2*与 R2*定量	具备	
12.5	定量图像与解剖图像融合显示	具备	
12.6	10 分钟亚毫米等方性体素 3D 成像可实现多种对比包括：PD, T2, 脂肪抑制对比	具备	
12.7	高采集带宽金属伪影抑制成像	具备	
12.8	基于 VAT 技术的金属伪影抑制成像	具备	
▲12.9	基于 SEMAC 的伪 3D 采集金属伪影抑制成像	具备	
13	磁共振心脏成像		
13.1	心脏形态学成像	具备	
13.2	心脏电影成像	具备	
13.3	心脏灌注成像	具备	
13.4	心肌活性评价成像	具备	
13.5	心律不齐抑制技术	具备	
13.6	放射状 k 空间采集技术	具备	
13.7	黑血磁化准备技术	具备	
13.8	黑血与运动校正技术结合进行血管腔/壁成像技术	具备	
13.9	梯度回波序列回波共享技术	具备	
13.10	回顾性门控采集技术	具备	
▲13.11	自由呼吸实时心脏电影成像(单次心跳心脏电影成像)	具备	
13.12	根据心动周期自动设置采集时间窗	具备	
13.13	单次心跳内采集任意方向层面(短轴位和长轴位同时采集)	具备	
13.14	反转时间测量序列用于心肌活性评估(TI Scout)	具备	
▲13.15	相位敏感反转恢复序列用于自动心肌活性评估(PSIR)	具备且无需手动调整反转时间	
13.16	自由呼吸单次激发 PSIR 序列用于心律不齐无法屏气患者	具备	
13.17	心电门控相位对比技术	具备	
13.18	屏气流量定量序列	具备	
14	体部及肿瘤成像		
14.1	全身类 PET 成像技术	具备	
▲14.2	类 PET 成像支持逐层匀场技术	具备	
14.3	三维 T1 高分辨快速容积成像技术(例如: LAVA、VIBE、THRIVE)	具备	

14.4	双回波三维 T1 高分率容积 Dixon 成像 (例如: LAVA-Flex、Dixon-VIBE)	具备	
14.5	三维 T1 高分辨容积成像技术支持 CAIPIRINHA 加速	具备	
▲14.6	多期动态成像自动弹性配准技术 (例如: DynaVIBE)	具备	
14.7	水成像技术 MRM、MRU、MRCF	具备	
▲14.8	超快速单次屏气 3D MRCF 薄层成像	具备	
14.9	单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14.9.1	SE (PRESS) 序列用于波谱成像	具备	
14.9.2	SE 波谱成像序列最短 TE	≤ 30ms	
▲14.9.3	STEAM 序列用于波谱成像	具备	
14.9.4	STEAM 波谱成像序列最短 TE	≤ 20ms	
14.9.5	体素最小体积	≤ 5 mm ³	
14.9.6	体素可任意角度倾斜	具备	
14.9.7	3D 容积匀场技术	具备	
14.9.8	局部饱和带数量	≥ 8	
14.9.9	波谱成像涡流消除技术	具备	
14.9.10	B1 非均匀性校正水峰抑制技术	具备	
14.9.11	乳腺单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14.9.12	脂肪峰频谱抑制技术	具备	
14.9.13	波谱成像实时显示技术	具备	
▲14.9.14	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	具备, 并集成于系统 UI	
14.9.15	高级时域拟合算法	具备	
14.9.16	全自动基线校正	具备	
14.9.17	全自动相位校正	具备	
14.9.18	频谱质量检查工具	具备	
14.9.19	导航回波触发 SVS 波谱扫描	具备	
14.10	体部自由呼吸成像	具备	
15	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15.1	基于图像域的并行采集算法 (例如: SENSE、mSENSE、ASSET)	具备	
15.2	基于 k 空间域的并行采集算法 (例如: GRAPPA、SPIRIT)	具备	
15.3	并行采集外部校准技术	具备	
15.4	并行采集集成式内部校准技术	具备	
▲15.5	并行采集无校准/数据集自校准技术	具备	
15.6	二维序列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	具备	
15.7	三维序列双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具备	

▲15.8	CAIPIRINHA 加速技术	具备	
15.9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16	
16	基本扫描技术		
16.1	同时多角度多层面采集技术 (MSMA)	具备	
16.2	流动补偿技术	具备	
16.3	图像平均技术	具备	
16.4	图像长程平均技术	具备	
16.5	图像插值技术	具备	
16.6	三维采集层间插值技术	具备	
16.7	半傅里叶采集技术 (Half-scan)	具备	
16.8	部分回波技术	具备	
16.9	长方形矩阵技术	具备	
16.10	长方形 FoV 技术	具备	
16.11	空间预饱和带最大数量	≥ 6	
16.12	双斜位预饱和带技术	具备	
16.13	频率选择性脂肪饱和技术 FatSat	具备	
16.14	频率选择性水饱和技术	具备	
16.15	频率选择性脂肪激发技术	具备	
16.16	频率选择性水激发技术	具备	
16.17	3D层块一次性频率选择性脂肪饱和技术(Quick3D Fatsat)	具备	
16.18	乳腺硅胶成像技术 (Silicone only)	具备	
16.19	3点式切层定位技术	具备	
16.20	MR 电影可作为定位像	具备	
16.21	自动开始定位像扫描	具备	
▲16.22	持续进床持续扫描实时成像技术 (类 CT 成像)	具备	
16.22.1	持续进床, 持续扫描, 扫描过程中图像实施重建, 实时显示	具备	
16.22.2	三维等方性体素采集	具备	
16.22.3	一次成像同时输出矢状位、冠状位、横断位图像	具备	
16.22.4	单次成像覆盖范围	≥ 140cm	
16.22.5	多站式大范围成像无需激光定位, 简化流程	具备	
16.23	k 空间条块旋转采集运动伪影抑制技术(例如: Propeller、BLADE、MultiVANE)	具备	
16.23.1	该技术可用于所有线圈, 所有部位	具备	
16.23.2	该技术支持 T1 对比	具备	

16.23.3	该技术支持 T2 对比, 并支持快速恢复技术 (DRIVE, Restore, Fast Recovery)	具备	
16.23.4	该技术支持 PD 对比	具备	
16.23.5	该技术支持 STIR 对比	具备	
16.23.6	该技术支持 FLAIR 对比	具备	
16.23.7	该技术支持并行采集加速	具备	
16.23.8	该技术支持生理门控触发	具备	
16.24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16.25	膈肌导航/导航回波技术	具备	
▲16.26	自动相位导航技术 (肝实质触发技术)	具备且无需手动设置导航条位置	
16.27	基于二维图像的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16.28	通过 DICOM 图像直接分享扫描参数技术 (例如: Phoenix)	具备	
16.29	偏中心 FoV 扫描时自动移床对准磁场中心	具备	
17	基本序列技术		
17.1	自旋回波序列		
17.1.1	自旋回波序列 SE	具备	
17.1.2	双回波 SE 序列, 一次成像两种对比	具备	
17.1.3	多回波自旋回波序列最大回波数量	≥32	
17.1.4	反转恢复自旋回波序列 IR-SE	具备	
17.2	反转恢复序列		
17.2.1	短时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STIR	具备	
17.2.2	长时反转恢复水抑制序列 FLAIR	具备	
17.2.3	真实反转恢复强 T1 对比序列	具备	
17.2.4	绝热脉冲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SPAIR	具备	
17.3	梯度回波序列		
17.3.1	2D/3D 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7.3.2	分段式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7.3.3	双回波同、反相位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7.3.4	两点法梯度回波 Dixon 序列	具备	
17.3.5	2D/3D 磁化准备超快速梯度回波序列 (例如: TurboFLASH、TFE、MP-SPGR)	具备	
17.3.6	真实反转 3D 扰相梯度回波 MPRAGE	具备	
17.3.7	2D/3D 多回波合成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例如: MEDIC、m-FFE、MERGE、COSMIC)	具备	
17.3.8	2D/3D 稳态梯度回波序列 (例如: FISP、GRE、FFE)	具备	

17.3.9	2D/3D 稳态刺激回波序列 (例如: PSIF、T2-FFE)	具备	
17.3.10	稳态刺激回波弥散成像序列 (例如: PSIF-Diffusion)	具备	
17.3.11	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 (例如: TrueFISP、b-FFE、FIESTA)	具备	
17.3.12	分段式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7.3.13	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支持磁化准备脉冲	支持 IR、SR、FS 磁化准备	
17.3.14	3D 建设性干扰真稳态自由进动序列 (例如: CISS, Fiesta-C)	具备	
▲17.3.15	梯度回波与刺激回波多回波合并稳态梯度回波序列 (例如: DESS)	具备	
17.4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17.4.1	2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FSE、TSE)	具备	
17.4.2	双回波自旋回波序列, 一次成像两种对比	具备	
17.4.3	双回波自旋回波序列回波共享技术, 一次成像两种对比, 但成像时间不变	具备	
17.4.4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重聚焦脉冲翻转角调制技术	
17.4.5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 T1 对比	具备	
17.4.6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 T2 对比	具备	
17.4.7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质子密度 PD 对比	具备	
17.4.8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黑水 Darkfluid 对比	具备	
17.4.9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双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	具备	
17.4.10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 CAIPIRINHA 采集加速	具备	
17.4.11	两点法 TSE Dixon 序列	具备	
17.4.12	人工智能机器学习 TSE Dixon 重建算法	具备	
▲17.4.13	TSE Dixon 可在一个 TR 期间采集的回波数量	≥ 2 个	
17.4.14	反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Turbo IR	具备	
17.4.15	短时反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脂肪抑制序列 Turbo STIR	具备	
17.4.16	长时反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水抑制序列 Turbo FLAIR	具备	
17.4.17	真实反转恢复强 T1 对比技术	具备	
17.4.18	3D 反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7.4.19	2D/3D 驱动平衡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例如: RESTORE, DRIVE, Fast Recovery FSE)	具备	
17.4.20	单次激发半傅里叶采集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例如: HASTE, Ssh-TSE with halfscan)	具备	
17.4.21	反转恢复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结合半傅里叶技术	具备	
17.4.22	3D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7.5	平面回波序列 EPI		

17.5.1	单次激发 SE EPI 序列	具备	
17.5.2	单次激发 GRE EPI 序列	具备	
17.5.3	2D/3D 多次激发 SE EPI 序列	具备	
17.5.4	2D/3D 多次激发 GRE EPI 序列	具备	
17.5.5	反转恢复 EPI 序列	具备	
▲17.5.6	基于频率编码方向分段式读出的 EPI 弥散序列 (例如: RESOLVE, MUSE)	具备	
▲17.5.6.1	该序列支持部分回波技术以提高扫描速度 (Partial Echo)	具备	
17.5.6.2	该序列可用于头部弥散成像	具备	
17.5.6.3	该序列可用于乳腺弥散成像	具备	
17.5.6.4	该序列可用于盆腔弥散成像	具备	
17.6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 (例如: TGSE、GRASE)	具备	
18	扫描参数		
18.1	最小扫描野	≤0.5 cm	
18.2	最大扫描野	≥50cm	
▲18.3	最小二维采集层厚	≤0.1mm	
18.4	最小三维采集层厚	≤0.05mm	
18.5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18.6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 (256×256 矩阵)	≤6.4ms	
18.7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 (256×256 矩阵)	≤2.1ms	
18.8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 (256×256 矩阵)	≤6.7ms	
18.9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 (256×256 矩阵)	≤2.3ms	
18.10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512	
18.11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1.14ms	
18.12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0.28ms	
18.13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1.14ms	
18.14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0.28ms	
18.15	GRASE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7.4ms	
18.16	GRASE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4ms	
18.17	EPI 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10ms	
18.18	EPI 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2.9ms	

18.19	最高 EPI 因子	≥ 256	
▲18.20	单次激发 DWI-SE-EPI 弥散序列最短 TE, b=1000, 128 矩阵	$\leq 54\text{ms}$	
18.21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18.22	多 b 值成像最大 b 值数量	≥ 16	
19	磁共振静音成像技术		
19.1	磁共振硬件降噪技术		
19.1.1	磁体总成全密封式设计（以 Datasheet 描述为准）	具备	
19.1.2	磁体外壳与磁体之间由声阻尼材料填充（以 Datasheet 描述为准）	具备	
19.1.3	经过声学优化的磁体冷头结构设计（以 Datasheet 描述为准）	具备	
19.1.4	梯度线圈使用特殊降噪树脂材料制成（以 Datasheet 描述为准）	具备	
19.1.5	梯度线圈三轴应力补偿技术（以 Datasheet 描述为准）	具备	
19.2	磁共振软件降噪技术		
19.2.1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提供	
19.2.2	传统磁共振静音技术（例如：ART、ComforTone、Whisper Mode）	具备	
19.2.3	基于专用序列的新型静音扫描技术（例如：QuietX, SilentZ）	具备	
19.2.4	新型静音序列最高降噪百分比（以 datasheet 数据为准）	$\geq 97\%$	
19.2.5	新型静音自旋回波序列 SE	具备	
19.2.6	新型静音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FSE/TSE	具备	
19.2.7	新型静音梯度回波序列 GRE	具备	
▲19.2.8	新型静音弥散序列 DWI	具备	
▲19.2.9	新型静音磁敏感加权序列 SWI	具备	
19.2.10	3D T1 超短 TE 静音序列（例如：zTE、PETRA 等）	具备	
19.2.11	静音成像可用于 T1 对比	具备	
19.2.12	静音平台可用于 T2 对比	具备	
19.2.13	静音平台可用于 FLAIR 对比	具备	
19.2.14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颅脑成像	具备	
▲19.2.15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髋关节成像	具备	
▲19.2.16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腰椎成像	具备	
20	磁共振人工智能成像技术		
20.1	常用扫描部位全自动患者摆位，无需人工参与，无需激光定位	具备	
20.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技术	具备	

▲20.3	智能解剖识别模式数量	≥ 39	
20.4	支持颅脑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	具备	
20.5	支持视神经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	具备	
20.6	支持颞叶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	具备	
▲20.7	支持胸椎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	具备	
20.8	支持膝关节前、后交叉韧带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	具备	
20.9	自动肩关节切层设置技术	具备	
20.10	自动髋关节切层设置技术	具备	
20.11	自动扫描范围设置技术	具备	
20.12	自动扫描 FoV 设置技术	具备	
20.13	自动饱和带设置技术	具备	
20.14	吸入式自动椎体横断位切层定位技术，自动设置切层位置和旋转角度	具备	
20.15	全自动椎骨识别标记技术	具备	
20.16	自动曲线拉直重建技术	具备	
▲20.17	可供选择的扫描策略	≥4	
▲20.18	全扫描流程一键自动完成	具备	
20.19	扫描过程中可一键变更扫描协议	具备	
20.20	扫描协议中所有序列一键设置扫描加速	具备	
20.21	序列参数全自动设置或手动设置	具备	
▲20.22	手动设置序列参数冲突时，系统自动给出优化解决建议	具备	
21	计算机系统		
21.1	控制台计算机		
21.1.1	计算机 CPU 类型	Intel Xeon ≥ 6 核心	
21.1.2	计算机主频	≥ 3.6 GHz	
21.1.3	计算机内存	≥ 64 GB	
21.1.4	计算机硬盘类型	固态硬盘	
21.1.5	计算机硬盘容量	≥ 480GB	
21.1.6	医学专用显示器	24 英寸宽屏	
21.1.7	医学专用显示器分辨率	≥ 1920x1200	
21.1.8	医学专用显示器集成 Gamma 校正功能，保障显示图像具有真实的对比度	具备	
21.1.9	医学专用显示器集成亮度衰减校正功能，保障显示亮度长期稳定	具备	
21.2	图像重建系统		
21.2.1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 矩阵, 100% FOV)	≥ 11000 幅/秒	

21.2.2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矩阵, 25% FOV)	≥ 47000 幅/秒	
21.2.3	最多并行处理扫描与重建数据组数	≥ 12 组	
22	交互式操作界面		
22.1	具备扫描控制, 图像处理, 阅片, 报告, 照相及图像分发一站式集成工作环境	具备	
22.2	用户界面语言支持简体中文	具备	
22.3	图像马赛克浏览	具备	
22.4	4D 数据集专用浏览工具	具备	
22.5	伪彩图生成工具	具备	
22.6	ROI/VOI 统计工具	具备	
22.7	像素透镜图像平均曲线分析工具	具备	
22.8	三维弹性运动校正	具备	
22.9	二维、三维失真校正	具备	
22.10	图像滤波	具备	
22.11	图像降噪平滑处理	具备	
22.12	图像边缘增强处理	具备	
22.13	平均曲线分析	具备	
22.14	人工智能解剖结构标记技术	具备	
22.15	照相工具		
22.15.1	支持直接连接 DICOM 协议激光相机	具备	
22.15.2	支持直接连接纸张打印机	具备	
22.15.3	虚拟胶片技术	具备	
22.15.4	照相打印与其他工作流并行	具备	
22.16	图像运算工具		
22.16.1	图像代数: 加, 减, 乘, 除应用于单幅图像或整个序列	具备	
22.16.2	图像算术平均计算	具备	
22.16.3	弥散 ADC 图计算	具备	
22.16.4	高 b 值弥散图像合成技术	具备	
▲ 22.16.4.1	高 b 值弥散图像拟合计算, 最高 b 值	≥ 5000	
22.16.4.2	可计算 DWI 图像及 ADC 图像	具备	
22.16.4.3	高 b 值弥散图像实时预览技术	具备	
22.16.4.4	实时在线自动计算高 b 值弥散图像	具备	
22.17	三维后处理工具		
22.17.1	MPR 后处理技术	具备	

22.17.2	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22.17.3	min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22.17.4	VRT 后处理技术	具备	
22.17.5	曲面重建后处理	具备	
22.18	高级图像后处理工具		
▲22.18.1	图像融合后处理工具	具备	
▲22.18.2	图像拼接后处理工具	具备	
22.19	全自动在线后处理工具		
22.19.1	在线自动拼接技术	具备	
22.19.2	在线自动减影技术	具备	
22.19.3	在线自动弥散后处理技术	具备	
22.19.4	在线自动计算高 b 值弥散技术	具备	
22.19.5	在线自动 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22.19.6	在线自动运动校正技术	具备	
22.19.7	在线自动标准差计算用于区分动脉、静脉	具备	
22.19.8	在线自动电影播放工具	具备	
22.19.9	在线自动乳腺分析技术	具备	
22.19.9.1	在线自动减影	具备	
22.19.9.2	在线自动 MIP	具备	
22.19.9.3	在线自动生成达峰时间图 TTP	具备	
22.19.9.4	在线自动生成 Wash-in 图	具备	
22.19.9.5	在线自动生成 Wash-out 图	具备	
22.19.9.6	在线自动生成 PEI 图	具备	
22.20	DICOM 服务		
22.20.1	DICOM 3.0 标准接口	具备	
22.20.2	支持 DICOM Send / Receive	具备	
22.20.3	支持 DICOM Query / Retrieve	具备	
22.20.4	支持 DICOM SC Storage commitment	具备	
22.20.5	支持 DICOM Basic Print	具备	
22.20.6	支持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具备	
22.20.7	支持 DICOM MPPS Modality performed procedure steps	具备	
22.20.8	支持 DICOM Structured Reports	具备	
22.20.9	支持 DICOM Study Split	具备	
▲22.20.10	增强型 DICOM 格式支持	具备	

22.20.11	支持 Dicom Viewer 离线查看 MR 图像	具备	
▲22.21	磁共振远程协助系统		
22.21.1	可由 MR 操作间以外的计算机远程操控磁共振设备	具备	
22.21.2	远程协助系统具有观察者模式	具备	
22.21.3	远程协助系统具有完全控制模式	具备	
22.21.4	支持院内网络且提供有密码保护的安全链接	具备	
22.21.5	远程遥控检修技术	具备	
23	磁共振安装及电源需求		
23.1	电源连接容量（以 Datasheet 数据为准）	≤ 40 kVA	
23.2	系统关机功耗（System Off）（以 Datasheet 数据为准）	≤ 4.4 kW	
23.3	系统扫描功耗（System Scanning）（以 Datasheet 数据为准）	≤ 13.1 kW	
23.4	系统最小安装面积	≤ 28 m ²	
▲23.5	屏蔽间最低净层高要求	≤ 2.4 m	
24	原厂保修及附属设备		
24.1	原厂设备保修	≥1年	
24.2	原厂计算机 UPS 系统	提供	
24.3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1套	
24.4	保修期内设备软件免费升级	提供	
25	其他		
25.1	交钥匙工程：包含磁屏蔽及装修工程、附属机房装修工程、精密空调、水冷机、高压注射器 1 套（巨鲨 INSINGTM12 或同等档次的其它品牌设备）、金属探测门（新万象 NMSF02 或同等档次的其它品牌设备）、无磁转运轮椅（新万象 NM901V4 或同等档次的其它品牌设备）、转运床（新万象 V2.0 或同等档次的其它品牌设备）各 1 套、无磁灭火器（安顺 MSWZ/6B 或同等档次的其它品牌设备）、无磁消毒仪（新万象 NMDA01 或同等档次的其它品牌设备），专用配电柜及到配电柜电缆线等。戴尔笔记本电脑 Dell 灵越 16Plus(2022)16 英寸 12 代 i7~12700H16G512G30603K 屏) 一台。	提供	
25.2	提供多功能彩色复印机（激光双面打印复印扫描）1 套	提供	

商务要求部分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包括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操作培训及中文操作手册）。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整套系统及设备提供原厂至少 1 年免费配件保修、更换服务（“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p>2、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p> <p>3、质保期内保证设备全年的开机率达到≥95%以上(按照一年 365 个工作日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质保期时间。</p> <p>4、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需由生产厂家负责，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如设备系统需要接入采购人的内部信息系统，中标人需要遵守采购人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接入的设备系统软件平台必须符合并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提供软件平台三级等级保护证明）。</p> <p>6、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7、产品供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国家有关标准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直接做退货处理，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供货时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按虚假应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所签订合同无效，报监管部门查处。</p> <p>9、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理解和接受本项目“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加盖公司公章承诺函。</p>
付款条件	<p>双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后支付货款 20%，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货款全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 40%，正常使用 6 个月后付合同总金额 20%（无息）</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u>60</u>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p> <p>2、交货地点：河池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产品。</p> <p>2、签订合同时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文件，否则不予验收通过。</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u> / </u>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u> </u>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01月至2022年08月内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01月至2022年08月内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

		<p>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 <u>2021</u>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p> <p>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格式自拟）</p> <p>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p> <p>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文件组成</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u> </u>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u> </u>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技术参数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5 项。（负偏离达到 6 项及以上则投标无效）。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8-2259851 通讯地址： <u>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铜鼓园写字楼 8 楼</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 时 3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u> 到 <u>18 时 00 分</u>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p>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 号：20506001040006485</p>
<p>41.1</p>	<p>解释</p>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后果。</p>
<p>41.2</p>	<p>其他释义</p>	<p>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及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p>

		<p>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

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按投标人预留的联系方式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

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 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 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 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 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

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中标人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1 - 4%)。（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满分 4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分</p>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基本分 (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中标注“▲”的关键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非关键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漏项的扣 3 分, 基本分扣完为止。完全满足要求的基本分为 15 分;
		技术参数性能分(满分 25 分)	(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一般参数及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 1 分, 满分 9 分; (2)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关键或重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标注▲号的每项得 4 分, 满分 16 分; 备注: 必须以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资料 (体现参数指标) 为准, 产品技术资料的技术指标对应印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不提供技术资料加以印证其符合性及有效性的不予认定进档加分。 (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一、技术需求偏离表”后分项列明并提供印证材料)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信誉及业绩分 (满分 6 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的每一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2)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采购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个得 1 分, 总分 4 分。
		财务状况分 (满分 4 分)	(1) 对投标人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或财务报表的利润表中的净利润率 (本年净利润/本年营业收入×100%) 进行打分, 计算公式如下: 某投标人净利润率指标得分= (某投标人净利润率/投标人最高净利润率) ×2 分 (2) 对投标人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或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中的现金比率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流动负债合计期末余额×100%) 进行打分, 计算公式如下: 某投标人现金比率指标得分= (某投标人现金比率/投标人最高现金比率)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8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 (免费软件升级期) 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分 一档 (1 分): 综合评定一般的: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售后服

		<p>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力量薄弱，培训方案简单，培训方式单一；</p> <p>二档（3分）：综合评定良好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力量较强，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培训方式多样；</p> <p>三档（5分）：综合评定优秀的：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售后服务力量很强，培训方案非常具体详细，具有现场培训及厂家培训等多种培训措施。</p> <p>2. 免费保修期每延长6个月得0.5分，满分3分</p>	
		<p>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满分2分）</p>	<p>（1）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其他产品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0.1~0.5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p>（2）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0.1~0.5分；非环保产品的不得分；</p> <p>（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p> <p>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p>
<p>总得分=1+2+3</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Y-Y-SB2022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金额（元）	生产厂家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含税）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3、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后支付货款 20%，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货款全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 40%，正常使用 6 个月后付合同总金额 20%（无息）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提交到甲方指定的财政专项账户），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河池市辖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河池市辖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与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一起构成合同文书，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	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池市金城中路 455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0778-2288846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河池市人民医院			

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精神，根据《河池市人民医院建立健全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 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 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 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 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不以次充好, 不降低产品质量, 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计入黑名单; 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 2 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涉嫌违法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 乙方应予拒绝, 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 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页码）
 -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六、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八、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报表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或◆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四、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或◆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 项目前期准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 项目实施计划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四) 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 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六) 售后货物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货物承诺

附表A: 售后货物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货物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货物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七) 其他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

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货物质 保期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及其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